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即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烨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二：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且《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备案以及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一、召开事由”删除基金合同的自动终止条款：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删除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三、《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1、“七、基金合同的生效”章节“(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十七、风险揭示”章节“(四)特定风险”删除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4、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在开放期终止的风险。”

3、“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删除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四、根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需要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180,162.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704,357.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第 4 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佳禾智能(30079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佳禾智能(30079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 / 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布《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1-12-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1-12-8)
兴全恒益债券	56.4971	7,999,989.36	0.21	9,265,524.40	0.25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56.4971	7,999,989.36	0.38	9,265,524.40	0.44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1-12-6)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1-12-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21.1864	2,999,994.24	0.08	3,474,569.60	0.09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14.1242	1,999,986.72	0.09	2,316,368.80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14.1242	1,999,986.72	0.18	2,316,368.80	0.2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6.4971	7,999,989.36	0.19	9,265,524.40	0.23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6.4971	7,999,989.36	0.11	9,265,524.40	0.1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56.4971	7,999,989.36	0.13	9,265,524.40	0.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84.7457	11,999,991.12	0.28	13,898,294.80	0.3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1 年 12 月 6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参加平安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平安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平安银行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平安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三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新增华安证券、华泰期货、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华安证券、华泰期货、中金财富	010565	开通	开通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开通	开通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开通	开通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华安证券	006212	开通	开通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3	开通	开通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华安证券	001198	开通	开通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63	开通	开通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钱景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可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相关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